

##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上接 D50 版)

##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 4)。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 4: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

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嘉实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员优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回报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决议形成、公告等程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决议形成、公告等程序将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执行。

为结合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员优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回报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决议形成、公告等程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决议形成、公告等程序将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执行。

1、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中,如果原文为“增强指数期”,就修改为“股票基金期”。

2、本基金合同第二条中,修改“投资转型期”的释义。

原文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后的次日起为期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修改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后的次日起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3、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一)款,

原文为:“基金名称:在增强指数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增强指数期后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基金名称:在股票基金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股票基金期后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四)款。

原文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增强指数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股票基金期。”

修改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股票基金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股票基金期。”

5、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五)款的原第 1 项和第 2 项,

修改为:“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费用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列示;”将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序号调整为第 2 项。

6、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增加第(十一)款,

增加为:“(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公告。”

7、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

原文为:“在本基金保本到期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股票基金期。”

修改为:“在本基金保本到期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股票基金期。”

8、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原第(三)款,

替换为:

(三)股票基金期

1、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原则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

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3、投资理念

投资优质企业,获取长期回报;适度均衡配置,控制组合风险。

(1)企业的内在价值取决于其制度、人力、资产等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优质企业往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卓越的执行能力。

(2)证券投资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企业价值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持续增长,长期投资于优质企业能够分享企业价值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3)在股票组合中,适度均衡配置各行各业中的优质企业,减少熟悉度偏倚(familiarity bias),从而控制组合风险。

## 4、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

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

除主要的股票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工具

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助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

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

程”,确定或调整整个配置比例,从而构建组合、优化组合。

## (1)个股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

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

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

程”,确定或调整整个配置比例,从而构建组合、优化组合。

##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

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

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